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919號

債 權 人 樂騏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宗玻、劉義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宗玻、劉義勇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未載明債務人劉義勇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本院尚無從特定債務人劉義勇為何人，經限期補正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債務人劉義勇，亦無從就債務人劉義勇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劉義勇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主張之債權請求，所提出之釋明文件尚無從釋明對債務人謝宗玻有債權，本院遂於民國110年6月4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對債務人謝宗玻之請求權存

01 在，然債權人逾期尚未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，而債權人所提
02 出之存證信函、客戶交易明細表、銷貨單及憶桶飯便當網路
03 臉書專頁等影本，尚無從釋明謝宗玻為交易相對人，而有債
04 債權債務之存在。綜上，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且無法特
05 定債務人為何人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